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667622/GZ3/101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47CL 號

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(道路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667622/GZ3/1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為流浮山天華路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車道、行車道連路旁停車位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、樓梯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、直立式隔音屏障和懸臂式隔音屏障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車輛進出口通道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ix) 拆卸一段現有直立式隔音屏障；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工地平整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公共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；進行土力工程，包括進行斜坡穩固工程和興建擋土牆及斜坡；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888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

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